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启元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0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0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0月21日	
定投起始日	2014年10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启元A	南方启元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61	00056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投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500万	0.05%
500万≤M<1000万	0.03%
M≥1000万	每笔100元

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特定投资群体需在申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除上述特定投资群体外，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所有投资人，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3、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不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

注：1年指365天

C类基金份额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天	0.5%
N≥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除特定投资群体外的投资人进行南方启元A、南方启元C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1）南方启元A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启元A转南方价值	M<100万	1.0%	份额持有时间（N）：N<1年：0.1%；1年≤N<2年：0.05%；N≥2年：0；
	100万≤M<500万	0.7%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0	
南方价值转南方启元A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N<1年：0.5%；1年≤N<2年：0.3%；N≥2年：0；
	100万≤M<500万	0	
	500万≤M<1000万	0	
	M≥1000万	0	
南方启元A转南方现金A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N<1年：0.1%；1年≤N<2年：0.05%；N≥2年：0；
	100万≤M<500万	0	
	500万≤M<1000万	0	
	M≥1000万	0	
南方现金A转南方启元A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2）南方启元C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启元C转南方价值	M<100万	1.80%	份额持有时间（N）：N<30天：0.5%；N≥30天：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价值转南方启元C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N<1年：0.5%；1年≤N<2年：0.3%；N≥2年：0；
	100万≤M<500万	0	
	500万≤M<1000万	0	
	M≥1000万	0	
南方启元C转南方现金A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N<30天：0.5%；N≥30天：0；
	100万≤M<500万		
	500万≤M<1000万		
	M≥1000万		
南方现金A转南方启元C	M<100万	0	0
	100万≤M<500万		
	500万≤M<1000万		
	M≥1000万		

二、南方启元A与南方启元C之间的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启元C转南方启元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5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启元A转南方启元C	M<100万	0	0
	100万≤M<500万	0	
	500万≤M<1000万	0	
	M≥1000万	0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1：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启元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但不到两年，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南方启元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1.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680.00×0.05%=5.84元

补差费=（11,680.00-5.84）/（1+1.0%）×1.0%=115.59元

转换费用=5.84+115.59=121.43元

转入金额=11,680.00-121.43=11,558.57元

转入份额=11,558.57/1.285=8,994.99份

举例2：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启元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时间超过30天，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南方启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8%，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1,680.00/（1+1.8%）×1.8%=206.52元

转换费用=206.52+0=206.52元

转入金额=11,680.00-206.52=11,473.48元

转入份额=11,473.48/1.285=8,928.77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或两类份额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14年10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关于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4月14日证监许可[2014]406号文注册，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4年10月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4年10月30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人踊跃认购。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14年10月24日。调整后的募集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至2014年10月24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14年10月9日至2014年10月24日，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14年10月22日至2014年10月24日。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公司控股股东申东日先生提交的临时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服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李春仙女士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5日下午2: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4层401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4年

10月15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15:00至2014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及公司关联人、股东申炳云先生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0名，代表股份148,130,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4.06%。

其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141,92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0.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206,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103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共有3名，持有股份141,92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0.96%；持有股份未超过5%的股东共有17名，持有股份6,206,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103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108,0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3,0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84,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56%；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0%；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4%。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098,0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0,0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74,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45%；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1%；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4%。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77,9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10,0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77,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8%；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1%。

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87,9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87,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39%；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101,0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23,0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77,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7%；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05%。

6、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服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098,0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23,0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74,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45%；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0%；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05%。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12）自 2014年9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刊登了《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目前，公司对该事项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合作双方经友好商讨后各项工作逐步展开，但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待上述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0月1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
基金交易代码		5199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0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0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自2014年10月17日起（含2014年10月17日）对本基金（交易代码：519983）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4－05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份追加限售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李飚先生承诺：自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实施完毕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64,006,957股公司股份。若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发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李飚先生本次追加承诺涉及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

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追加限售相关登记手续。

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8005218	14.25	64006957	18.9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0	0	64006957	18.99
高管锁定股	48005218	14.25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288980167	85.75	272978428	81.01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0
三、总股本	336985385	100	336985385	100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4－05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翔宇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诉讼及股东股权转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翔宇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翔宇"）是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通用航空器及机载设备维修、地面设施、设备制作维修等。

截止目前天津翔宇的注册资本为1,970万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度（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成都海飞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2	现金	60%
东方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788	实物	40%
合计	1,970	–	100%

注：成都海飞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飞"）为海特高新控股子公司，海特高新持有其80%股权。海飞持有天津翔宇的股权为2009年海特高新和四川奥特附件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有。

天津翔宇设立初期营运正常，近年因其股东发展战略调整导致其资本金不足，经营困难。天津翔宇各股东为保障自身利益，东方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2月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起诉天津翔宇，本公司于2012和12月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天津翔宇。天津翔宇诉讼的情况已在公司《2012年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2013年度报告》中其他重大事项说明章节予以披露。

为妥善解决天津翔宇的发展问题，经天津翔宇股东各方积极协商，天津翔宇股东东方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其持有的天津翔宇全部股权及其对天津翔宇的的全部债权打包进行公开对外转让，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招拍挂程序。

近日，公司获悉，东方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将其持有的天津翔宇全部股权及债权转让给北京时代翼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翔宇的诉讼事项处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翔宇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度（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成都海飞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2	现金	60%
北京时代翼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8	现金	40%
合计	1,970	–	100%

北京时代翼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具备航空产业优势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利于优化天津翔宇股东结构，改善其生产经营管理，提高其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与天津翔宇新股东沟通协商，加大力度共同推动、支持天津翔宇的经营发展。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4－053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维修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特"）通知，天津海特获得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颁发的《中国民用航空管理局维修许可证》CAAC证（编号：D.101661）。

本次天津海特获批的维修资质涉及工作包括：一、航空器/机体，包括（空客）A319/320/321型飞机15000FH/10000FC/48月（含）以下维修能力，及发动机更换，辅助动力装置（APU）更换、起落架更换；二、特种作业，包括无损探伤，超声波检测（MT/T3002-2006），涡流检测（MT/T3015-2006），液体渗透检测（MT/T3007-2004）。

天津海特作为国内第一批民营干线飞机整机大修平台，目前已经完成第一期项目建设工作，本次获得维修资质后，天津海特将积极的开拓市场，继续加强维修能力建设，尽早实现经济效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股票代码：000538 公告编号：2014-26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云南白药"）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433号文核准。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9亿元。

2014年10月15日，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统计结果，经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2014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9亿元，票面利率为5.08 %。

发行人将按此票面利率于2014年10月16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0"，简称为"14白药01"），于2014年10月16日至10月20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4年10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和巨潮咨询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14-25）。

特此公告

发行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云南白药（投资者）官方微信服务平台：白药微启